安水〔2024〕187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中央

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西坪镇、城厢镇、龙门镇、蓬莱镇、湖上乡人民政府：

 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52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4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100万元，用于洪涝灾损水利工程修复工作（具体项目和任务详见附件1）。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印发的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，严禁挪用专项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与任务清单表

2. 2024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安溪县水利局

2024年8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2024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与任务清单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单位 | 项目主要内容 | 补助资金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1 | 西坪镇 | 修复镇区护岸约245米 | 22 |  |
| 2 | 西坪镇松岩村 | 修复护岸约120米 | 8 |  |
| 3 | 城厢镇 | 修复长壁水库放水涵洞塌陷约3米，坝坡塌陷约2米 | 15 |  |
| 4 | 龙门镇 | 修复大花湖水库涵洞出口及排水棱体约8米，坝基漏水面积约32平方米 | 20 |  |
| 5 | 蓬莱镇 | 修复芹山水库排水棱体上部塌陷2处，长约2米、宽约2米 | 15 |  |
| 6 | 湖上乡 | 修复护坡长约8米、宽约10、高约5米，修复涵洞长约5米、宽约4米、高约2米 | 20 |  |
| 合计 | 100 |  |

附件2

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项目 | 总体目标 | 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|
| 一级指标 | 产出指标 | 效益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
| 二级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时效指标 | 质量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
| 三级指标 | 水库、堤岸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 | 资金下达到省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（≥80%） | 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 |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| 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 |
| 西坪镇 | 2 | 80% | 100% |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| 90% |
| 城厢镇 | 1 | 80% | 100% |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| 90% |
| 龙门镇 | 1 | 80% | 100% |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| 90% |
| 蓬莱镇 | 1 | 80% | 100% |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| 90% |
| 湖上乡 | 1 | 80% | 100% |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| 90% |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　　　　 2024年8月16日印发